

一、緒論

共產黨書記長的研究

霍布斯的人性論，認為：人類有永無休止地追求權勢的傾向。（註一）他的觀點對於蘇聯領導階層更為適合。由於黨在蘇聯實際政治中具有優越的地位，以及史大林憲法第一二六條的規定。（註二）「……共產黨是所有組織（政治的與政府）的核心……」，使得權力鬥爭中，黨的領袖，中央委員會書記長總是獲勝。（註三）

書記長的地位、形式上，祇是中央委員會書記處的首長而已。書記處的職權，依照一九三六年新黨章第三十四條的規定「書記處管理組織或行政性的日常工作。」（註四）書記長一辭，在黨章裡並沒有提到，其地位更沒有規定。一九二二年四月二日，史大林被選為書記長。（註五）纔有這個名詞。一九三〇年代，大清黨之後，史大林便不使用「書記長」的頭銜。（註六）史大林死後。一九五五年五月十九日黑魯雪夫成爲「第一書記」

Sekretar（註七）一九六四年十月十四日，黑魯雪夫「請求」辭去黨政最高職。（註八）

書記處祇是幕僚單位，處理行政和技術性的工作。書記長頂多也不過是幕僚長而已，應該忠誠地執行政治局（或主席團）的決策，不能越俎代庖，掌握國家大計。但是經過史大林的手，書記長一職，便成爲權力鬭爭的工具，成爲國家領袖的階梯，甚至國家領袖本身。

二、史大林以前，書記長的地位

一九一七年初到一九一九年初，黨組織的負責人是斯維爾德洛夫。他富有組織能力及經驗，使得他認識很多委員。經由他的機關，他可以指令地區和地方的黨機構。但是他沒有幕僚機構，他都把事務記在他的頭腦裡。（註十）

他是中央書記，控制黨機構。且爲蘇維埃中央執行委員會主席。在他的佈置之下，蘇維埃就有大而集中的黨機構（Party Apparatus）。內戰發生時，他又加強控制黨組織。並使地方的黨部在財政上依賴執行委員。但是這樣却使地方黨委員會不能監督地方執行委員會，以致使地方黨委員會附屬於地方執行委員會。因此地方黨組織便祇是「地方蘇維埃的煽動部」而已。這件事情，可以由他解決。因爲他同時爲黨及蘇維埃的首長。但在一九一九年三月第八屆代會前夕，他突然死了。（註十一）

Sverdlov死後，黨發覺了失去中央書記及黨記錄的困擾。（註十二）。此時，黨中央

書記處這三個書記，參加托洛茨基，在一九二〇年三月二十二日被解職。

論會裡，堅刻的反對列寧。他們的書記職因而被解除。（一九二一年四月二日）

會，**Krestinsky**又被解除政治局，組織局，中委員的職位。其他兩人
Preobrazhensky，**Srebryakov**也被解除組織局及中委員的職位。書記處
三個新書記爲**Molotov**，**Yaroslovsky**，**V.Mikhailov**。前兩者爲史
大林堅強的支持者。（註十九）。**Molotov**不能勝任這項新工作。而史大林任
這項職務。（註二十）

大林堅強的支持者。（註十九）。**Molotov**不能勝任這項新工作。而史大林任
這項職務。（註二十）

個人地位不穩固，或不熟中此道，而被解職或自動去職。

三、史大林時，書記長的地位

甲、書記長的產生

他的興趣不是組織，而是政治。他並未把這個職位，作爲獨立權力來運用。相

反的，他的書記處附屬於政治局和組織局。（註十五）

一個「負責任的書記」爲克列斯丁斯基 **Krestinsky** 的主席和烏拉區黨委員，
 者。一九一七年爲 **Ekaterinberg** 的主席和烏拉區黨委員，
 他的興趣不是組織，而是政治。他並未把這個職位，作爲獨立權力來運用。相

反的，他的書記處附屬於政治局和組織局。（註十五）

一九二〇年三月廿九日列寧在第九屆全代會報告：「政治局、組織局、書記處，三機關的關係時」，書記處的職權才有明顯的確定。他說：「……組織局和政治局指導中委會日常之工作，而爲使這兩個機構協調一致，書記爲這兩個機構的成員，……這兩個機構，要在和協中進行，而實際之執行，由書記處的成員，……剛開始之初，必須審慎，如此便可以消去誤解。祇有在政治局，組織局或中委全會才可以有集體決議。這些決議，也只由書記處執行。」

不管列寧的報告如何樂觀，及強調書記不能霸有任何未經授權的權力。書記處的權力是大的，這可以揣度出。第九屆全代會又加強了書記處的組織，增加爲三個專任的人員，他們都須中委會委員，同時又劃分組織局和書記處的權限。組織局爲一般指導組織工作，而書記處只作日常行政管理的工作。（註十六）

。組織局爲書記處成爲舉足輕重的機關。（註十七）。

。一九二〇年三月，便增加了兩名書記 **Preobrazhensky**，**Serebriakov**。也是史大林忠誠的親信。

書記一員參與決議，不能夠只是通知書記處，便算稱了事。組織局的會議，也須有書記三人參加，其議決才有效。如此，書記處成爲舉足輕重的機關。（註十八）更加重了書記處的地位。

（註十五）

乙、書記長地位的演變